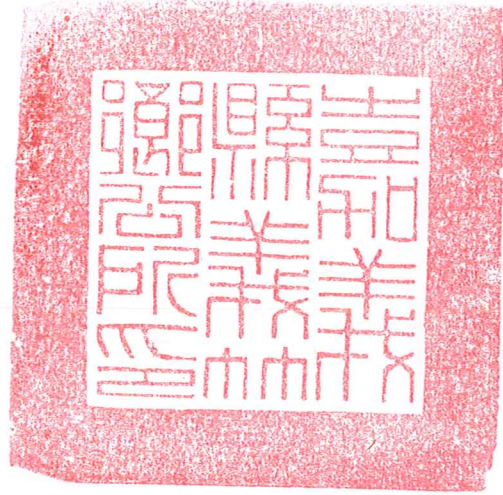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20003280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義民字第449號(土地標示：本鄉角帶圍段帶圍小段266地號、新庄段新庄小段292地號)私有耕地租約更正結果通知，因部分出租人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私有耕地租約更正結果通知，本所已於112年1月7日以義鄉民字第1120000063號函通知在案，因部分出租人蔡春枝現況不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通知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

鄉長黃政傑